

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科別、名額及聘期：

甄選科別	錄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文	1	代理實缺	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1. 備取若干名。 2. 110年8月1日以後報到者，其聘期自報到日起聘。 3. 若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代理教師可能須配合學校業務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 4. 體育一：以具足球專長者優先。 體育二：以具棒球專長者優先。 5. 留職停薪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因留職停薪人員原因消失申請復職，應無條件終止聘約及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繼續留任及要求任何補償。
體育一	1	代理實缺	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體育二	1	代理實缺	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特殊教育類科 (身心障礙類)	1	代理育嬰留 職停薪缺	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參、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甄選資格如下：

甄選階段	報考資格
第一階段甄選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階段甄選	第一階段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甄選 (含)以後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簡章公告：

一、公告時間：110年7月14日（星期三）起至110年7月21日（星期三）。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 (<http://www.twjh.mlc.edu.tw/>)、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ml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公告。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階段	日期	報名時間
第一階段甄選	110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二階段甄選	110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三階段甄選	110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9 時
*甄選階段如遇天然災害依規定停止上班，甄選次別依序往次一工作日順延。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 總務處

【地址：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村中正街86巷14號；電話：(037) 250738分機142】

三、報名方式：限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列印。

四、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甄選已補足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甄選（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陸、報名手續：

一、請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不予退還，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一) 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位後，以A4紙張列印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一）。

(二) 准考證：以A4紙張列印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三) 國民身份證（請將正、反面影印於A4紙張同一頁面上）。

(四) 最高學歷證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五) 報名類科之合格教師證。

(六) 已修畢報名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七)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無者免繳驗）。

(八) 修畢特教3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證明（無者免繳驗）。

(九) 切結書（附件二）。

(十)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三）。

(十一) 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四）。

二、繳交報名費：為減輕報考教師負擔，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柒、甄選方式、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採口試及試教二項，總分為100分。

(一) 口試佔40%：口試時間以每人10分鐘為原則。

評分內容：1. 儀容舉止態度與表達能力 2. 班級經營與管理 3. 教育的基本認識與理念 4. 專業精神與敬業態度 5. 學科專門知識。

(二) 試教佔60%：試教教材請參考下列版本。

試教時間以每人10分鐘為原則。(試教時不得攜帶及使用教具)

評分內容：1. 引起學習動機 2. 表達能力 3. 教學過程與要領 4. 板書
5. 儀容舉止 6. 時間支配 7. 達成單元教學目標。

試教版本：

科 別	版 本	範 圍
國文	康軒 第一冊	第9課 兒時記趣
體育一	南一 第一冊	7-4 足球
體育二	南一 第五冊	7-2 棒球
特殊教育類科 (身心障礙類)	自備國文教案	自選

二、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但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之順序如下：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 修畢特教3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者。
- (三) 按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四) 按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捌、甄選時間與地點：

一、甄選時間：於報名當日上午10時前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事宜，遲到10分鐘以上，取消資格。報名當日上午10時起進行甄選(採口試及試教交叉應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二、甄選地點：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

玖、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

一、成績公佈、複查、報到之日期及時間：

甄選階段	成績公佈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一階段甄選	110 年 7 月 19 日 下午2時前	110 年 7 月 19 日 下午2時至3時	110 年 7 月 19 日 下午4時
第二階段甄選	110 年 7 月 20 日 下午2時前	110 年 7 月 20 日 下午2時至3時	110 年 7 月 20 日 下午4時
第三甄階段選	110 年 7 月 21 日 下午2時前	110 年 7 月 21 日 下午2時至3時	110 年 7 月 21 日 下午4時

二、甄選結果公佈方式：

- (一) 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請自行上網查看。
- (二) 錄取通知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為由提出異議。

三、成績複查方式：親自持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五)至本校總務處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台幣50元整)。

四、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申請閱覽評分卷。
-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 要求重新評閱。
- (四)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五、報到方式：請正取人員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之。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壹、附則

- 一、如因報考人數眾多致無法準時公告甄選結果，簡章預定時間得往後順延，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二、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及智障者……等)或妊娠，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甄選報名前一日電洽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逾期提出申請者視同無需求。
- 三、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 (三) 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 (四)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 (五)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於110年8月31日前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
- 五、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本甄選防疫措施及注意事項如下說明，請務必詳閱遵守：
 - (一) 請應考者自行列印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四)，並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於報名時繳交。如報名、甄選當日或前14日內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不得報名及應試。
 - (二) 如違反前項規定報名及應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不得應試者，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試，並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
 - (三) 應考者於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切實執行體溫量測規定，凡進入本校人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得應試。
 - (四) 應考者於校園之非考試時段，仍應全程佩戴口罩。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
 - (五) 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咳嗽、呼吸道症狀等情形，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者，另設置備用試場應試，應考者須全程配合本校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不得因此措施提出異議。
 - (六) 請應考者落實自我健康管理，應試過程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請主動告知本校工作人員，以利因應後續試務之進行。

六、申訴電話：(037)250738分機142

申訴電子信箱：tji5565@gmail.com

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招考階段：第_____次招考

准考證
(貼相片處)

姓名(自填)：_____

報考類科別：_____科

准考證號碼：_____

試程表				
科目	口試、試教			
日期 時間	110 年 月 日 (星期) 上午 10 時起			
簽章	試教 委員 簽章		口試 委員 簽章	
考試 地點	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 (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村中正街 86 巷 14 號) 電話：(037)250738 分機 142			

(附件一)

委 託 書

委託人 _____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貴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第 _____ 次招考）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 _____ 代理報名，絕無異議。

此致

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二、冒名頂替。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四、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五、所具學歷為外國學歷者，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七、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八、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

此 致

苗 栗 縣 立 頭 屋 國 民 中 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三)

同 意 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出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
應徵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所需，
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

立書同意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四)

**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應考人姓名：

報考類科：

准考證號碼：

請依序填答並勾選	
報名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 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 是 ☐ 否
報名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等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 是 ☐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

應考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五)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 試教 ☐ 口試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 110 年 月 日（星期 ）下午 2 時起至 3 時止，<u>親自</u>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頭屋國民中學總務處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台幣50元整）。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評分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